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轻院保〔2020〕4号

关于印发《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校区机动车辆出入停放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直属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广州校区机动车辆停放管理，控制外来车辆进入校园，维护校园环境、公共安全，保障良好的教学、科研、生产、生活秩序，根据广州校区实际情况及周边交通形势，经学校研究决定，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校区机动车辆出入停放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校区机动车辆出入停放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9月4日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党委武装部、保卫
处

印发

附件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校区机动车辆出入停放管理办法 (2020 修订)

为了规范广州校区车辆出入和停车收费管理，维护和优化校园交通、停车秩序，保持校园交通顺畅，根据广州校区的实际情况，本着优先满足教职工和业主机动车辆（以下简称车辆）停放、管控校外车辆进入校园停放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校园车辆登记的程序及条件要求：

1. 所有申请长期停放校园的车辆，必须提交行驶证、身份证及车辆保险单等真实、有效证件及资料到保卫处登记备案，填写《广东轻院车辆出入校园停放申请表》（保卫处网页下载打印），提出车辆停放申请；

2. 保卫处对申请停放的车辆进行资格审核，确定车辆停放类别；

3. 车辆停放分为长期停放和临时停放两种类别。长期停放车辆：校内住户车辆；临时停放车辆：教职工因上班、上课进入校园停放和其它临时进入校园等短时间停放的车辆。

4. 车辆停放分类的划分原则：

(1) 车主为在职教职工的车辆享受教职工的停车费标

准；

(2) 车主为在职教职工配偶，且教职工本人名下无申请登记车辆可视为教职工车辆，享受教职工的停车费标准；

(3) 教职工名下已有申请登记车辆，其配偶不是教职工，按教职工直系亲属的收费标准交费；

(4) 校内购房及租房人员按校园停车场核定的标准收费。教职工家庭登记车辆总数不得超过 2 辆，购房及租房人员每户只能登记 1 辆（禁止 1 户多辆车登记）；

5. 申请登记需提供的资料：

(1) 教职员工本人为车主的须凭教师卡、车辆行驶证登记；

(2) 直系亲属是车主的须凭结婚证、户口本、车辆行驶证登记；

(3) 购房户主须凭身份证、房产证、车辆行驶证登记；

(4) 租房车主带身份证、车辆行驶证登记的同时，需提供业主证明并带上租赁合同登记（业主有义务敦促车主服从和配合校内交通及停放管理，并对车主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车辆出入校园及停放管理

1. 住学校的教职工车辆可以申请办理长期停放，不住校的教职员工车辆仅提供办理教工临时停放；

2. 住校外的教职工回校上班上课，可以申请教工临时停

放，出入校园系统自动识别车辆进出，在第二天凌晨2点前离开校园的不收费，超过第二天凌晨2点须按教工临时停放标准缴交停车费；

3. 学校公务车辆由运输中心统一递交资料申报办理，系统自动感应识别放行；

4. 校外社会车辆，未经允许，禁止进入校园。因公务来访的校外车辆由接待部门提前向保卫处申请登记领取公务票，进入校园后系统自动识别，离校时凭公务票免费放行(当天有效)，过夜车辆应由接待部门书面说明情况，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名确认方可免费放行，否则应按规定缴费；

5. 长期停放缴费处设在资产公司财务室，每月25日前到缴费处缴交下个月的停车费。缴费方式分月缴、季度缴、半年和年缴；

6. 如未及时缴交车辆长期停放费用，车辆离校时按临时停车收费标准收取停车费；

7. 如车辆的车牌号码等信息变更，请及时到保卫处办理信息更新备案手续，未办理前按临时停车收费标准收取停车费；

8. 车主应服从管理，文明行驶、有序停放。当西校区停车位已满时，车主应自觉将车辆开往东校区，按划线设定的停车位停放，禁止乱停乱放，屡教不改者，取消入校停车资格。严禁冲撞闸杆、无理取闹，辱骂值班工作人员，违者

取消入校停放资格，纳入黑名单管理，禁止该车辆驶入校园，造成严重后果者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9. 因各种原因，需车主移动车位，车主应无条件服从学校调度，无故不服从的，取消停放资格。

10. 长期停放车辆如需停保，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办理，停保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11. 学生车辆不予办理车辆入校长期停放；

12. 禁止共享汽车进入校园。

三、停车场收费标准

（参照广州市物价局核定标准对教职工实行优惠）

车型	分类	时间		收费标准		
小车	临时 停车	每小时		2 元		
		校外车辆/每 12 小时限价		12 元		
		教职工/车辆在校园内过夜		6 元/晚		
	长期 停放 车辆	露天 停 车 场	购（租）房住户		300 元/月	
			教职工直系亲属		200 元/月	
			教职工长期停放车辆		100 元/月	
		车棚	教职工长期停放车辆		200 元/月	
			地下车 库	教职工长期停放车辆		300 元/月
				购（租）房住户长期停放车辆		500 元/月

说明：

1. 校内停留半小时之内免收停车费，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小车2小时/辆，12小时最高限价6元，连续停放超过12小时的按上述收费标准累加收费。

2. 执行任务的军、警（含粤“0”牌）车辆，执行紧急任务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和殡葬车免收停放保管服务费。

3. 校园停车收费参照广州市物价局核定标准，对教职工实行优惠。学校为车主提供车辆停放场地，如发生车内物品丢失、车身有人为或自然灾害引起的损失，学校不负赔偿责任，但会协助调查取证。

四、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2017年8月制定的《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校区机动车出入停放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粤轻院保〔2017〕007号同时废止。